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承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扶助律師陳玫儒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泯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謝明澂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承邑、蘇泯綮、陳志駿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二、被告蔡承邑、蘇泯禁、陳志駿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惟無羈押之必要，命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4月14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見本院卷第301、317頁），認被告等已經原審各判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等罪刑，犯罪嫌疑重大，衡諸被告等之罪刑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況被告所涉犯行亦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蔡承邑、蘇泯禁、陳志駿均自115年4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郭玫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